

國立屏東大學電腦與通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9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年10月3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9月11日本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0月13日資訊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

113年12月03日本學系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4月17日資訊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備查

- 一、本學系依據大學法、本校組織規程、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師升等實施要點規定，訂定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審查本學系教師之聘任、改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升等、敘薪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，由本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組成，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如副教授以上人數不足時，可由校內性質相近系、所副教授以上中推選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學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代之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出席或代行職權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。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如遇涉及本人及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，應行迴避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、升等、續聘、停聘、或解聘之教師，均由學系主任依法令程序處理之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報院務會議備查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電腦與通訊學系